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另因社會環境變遷，為加強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之照護，及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者亦能給與其照護，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及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布廢止，明定受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人員退休後，仍得依本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增訂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為安置就養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檢具文件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應廢止原安置就養核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範圍及補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